

國立羅東高工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經 110 年 10 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法規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實施目標：

- (一)協助師生了解性別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探討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兩性關係。
- (二)建置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友善關懷環境。
- (三)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相關心理評估與輔導諮商，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三、實施策略

-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分工、運作模式、培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 (二)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內涵、充實研究及資訊服務。
- (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相關措施並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四、實施內容

類別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參加對象	負責單位	備考
常態活動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審議性平事件	性平委員 行政專員	學務處	
	性平事件調查費用	性平事件調查(專家出席費、撰稿費)	調查委員	學務處	
	個案心理治療	遴聘專業心理師實施重大個案心理治療	性平事件個案	輔導室	
性平觀念宣導	週會專題演講	1.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宣導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工作 2.宣導正確合宜的性別平等觀念。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進修部	3.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8168A 號
	班會討論活動	各討論題綱的擬定及相關資料提供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性別平等教育刊物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刊物印製	全校師生	圖書館、 輔導室	
	性騷擾防治宣導	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	校外實習、 建教(產學) 合作之各科學生	實習處、 特教組	臺教學(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

類別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參加對象	負責單位	備考
性平教學活動	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1.配合各科教學活動設計，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	全校教師	教務處、實習處、進修部	
性平團體活動	學生成長小團體	各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學校設備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書籍和視聽媒體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及影片。	全校師生	輔導室、圖書館	
	校園安全維護	1.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2.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3.維護夜間照明。	全校師生	總務處、學務處、教官室	
	性平事件調查相關配備	購買錄音筆、隨身碟等相關電子產品	性平委員 行政專員	學務處	
教師研習	導師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及討論	全體導師	學務處	
	教師參與校外教育研習活動	各項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教職員工	學務處、輔導室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之研習	教職員工	輔導室、人事室	
經費	編列相關經費	1.性平預算之編列 2.審核性平經費	全校師生	主計室	

五、檢討與獎勵：

凡執行本計畫有功師生，得適時由權責單位依規定敘獎。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